

訴 願 人：○○商行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6 日小字第 A9500213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貨車，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口執行車輛排煙檢查勤務時，以目測、目視判定不符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2 月 21 日柴 A0500122 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95 年 1 月 4 日前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儀器檢驗，惟訴願人未於前開指定期日前辦理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，遂以 95 年 2 月 27 日 C0000150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6 日小字第 A9500213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923 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就○○商行所有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小字第 A95002

131 號處分書) 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